

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加强网络信息保护的決定

(2012年12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

为了保护网络信息安全，保障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维护国家安全和公共利益，特作如下决定：

一、国家保护能够识别公民个人身份和涉及公民个人隐私的电子数据。

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窃取或者以其他非法方式获取公民个人电子数据，不得出售或者非法向他人提供公民个人电子数据。

二、网络服务提供者和其他企业事业单位在业务活动中收集、使用公民个人电子数据，应当遵循合法、正当、必要的原则，明示收集、使用数据的目的、方式和范围，并经被收集者同意，不得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双方的约定收集、使用数据。

网络服务提供者和其他企业事业单位收集、使用公民个人电子数据，应当公开其收集、使用规则。

三、网络服务提供者和其他企业事业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对在业务活动中收集的公

民个人电子数据必须严格保密，不得泄露、篡改、毁损，不得出售或者非法向他人提供。

四、网络服务提供者和其他企业事业单位应当采取技术措施和其他必要措施，确保数据安全，防止在业务活动中收集的公民个人电子数据泄露、毁损、丢失。在发生或者可能发生数据泄露、毁损、丢失的情况时，应当立即采取补救措施。

五、网络服务提供者应当加强对其用户发布的数据的管理，发现法律、法规禁止发布或者传输的数据的，应当立即停止传输该数据，采取消除等处置措施，保存有关记录，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

六、网络服务提供者为用户办理网站接入服务，办理固定电话、移动电话等入网手续，或者为用户提供信息发布服务，应当在与用户签订协议或者确认提供服务时，要求用户提供真实身份信息。

七、任何组织和个人未经电子数据接

收者同意或者请求，或者电子数据接收者明确表示拒绝的，不得向其固定电话、移动电话或者个人电子邮箱发送商业性电子数据。

八、公民发现泄露个人身份、散布个人隐私等侵害其合法权益的网络数据，或者受到商业性电子数据侵扰的，有权要求网络服务提供者删除有关数据或者采取其他必要措施予以制止。

九、任何组织和个人对窃取或者以其他非法方式获取、出售或者非法向他人提供公民个人电子数据的违法犯罪行为以及其他网络数据违法犯罪行为，有权向有关主管部门举报、控告；接到举报、控告的部门应当依法及时处理。被侵权人可以依法提起诉讼。

十、有关主管部门应当在各自职权范围内依法履行职责，采取技术措施和其他必要措施，防范、制止和查处窃取或者以

其他非法方式获取、出售或者非法向他人提供公民个人电子数据的违法犯罪行为以及其他网络数据违法犯罪行为。有关主管部门依法履行职责时，网络服务提供者应当予以配合，提供技术支持。

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对在履行职责中知悉的公民个人电子数据应当予以保密，不得泄露、篡改、毁损，不得出售或者非法向他人提供。

十一、对有违反本决定行为的，依法给予警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吊销许可证或者取消备案、关闭网站、禁止有关责任人员从事网络服务业务等处罚，记入社会信用档案并予以公布；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侵害他人民事权益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十二、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新华社北京12月28日电)

江泽民论市场经济专著出版

新华社北京12月28日电 在党的十四大确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20周年之际，江泽民就《江泽民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提出——社会主义市场经济20年回顾》出版发行作出批示，要求“解放思想、集思广益、温故知新、谋划未来”。

这本书收入了江泽民1992年在中央党校省部级干部进修班和党的十四大上关于在我国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论述，以及十四届三中全会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若干问题的决定》。书中还收入了回顾1991年江泽民亲自主持召开11次座谈会，研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问题的6篇文章。这本书的出版，有助于我们更好地了解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研究和酝酿过程，深刻领会江泽民关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重要思想，推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进一步完善。

该书由中央文献出版社出版发行。

民政部：

10项工作保障民生

本报北京12月28日电 (记者陈劲松) 2013年全国民政工作会议暨全国社会救助工作会议今天在河北省廊坊市召开。会议对2013年10项民政工作进行部署，就加强和改进城乡最低生活保障、加强基层低保经办能力及基层民政能力建设提出了明确要求。

民政部副部长李立国在会议上指出，2013年各级民政部门要重点做好10项工作：继续加强以综合防御能力为支撑的防灾减灾救灾体系建设，加快发展以养老服务为主的适度普惠型社会福利事业，切实做好以退役士兵教育培训为重点的优抚安置工作，协调推动有利于健康发展和作用发挥的社会组织登记管理体制创新，深入推进以完善社区治理为着力点的城乡社区建设，扎实开展区划地名工作，努力提高专项社会事务管理服务效能，广泛开展专业社会工作和志愿服务，大力支持慈善事业发展，进一步加强烈士褒扬工作。

宁德核电站1号机组并网发电

据新华社福州12月28日电 (记者胡苏) 12月28日14时58分，福建首座核电站——中广核集团所属福建宁德核电站一期1号机组首次并网成功。

福建宁德核电有限公司透露，并网后，宁德核电站1号机组需在完成168小时满负荷试运行后取得政府相关部门颁发的审批文件，才能正式商运。

宁德核电站一期由中广核集团、中国大唐集团、福建省能源集团共同投资建设。项目采用自主知识产权的中国改进型百万千瓦级压水堆核电技术，建设四台单机容量为108万千瓦的核电机组。

宁德核电一期项目建成后，年发电量约300亿千瓦时，对于缓解东南沿海地区电力和能源运输的压力、优化能源结构和电网结构、实现减少碳排放目标将发挥重大作用。

国家电网福建省电力公司副总工程师、电力调控中心主任黄文英告诉记者，随着宁德核电1号机组的并网发电，福建清洁能源的比例将从目前的42.56%提高到45.32%。预计到2015年底，福建省内清洁能源比重将占到52%。

“大洋一号”完成245天科考

本报青岛12月28日电 (记者吴月辉) 12月28日，历时245天，执行完26航次科考任务的“大洋一号”科考船返航青岛。该航次科考首次在西北印度洋脊发现非活动海底热液区。

据此次航次首席科学家陶春辉介绍，此次科考首次实现了我国在南大西洋对海底热液喷口区的生物环境调查。在作业中，第一次由科考队员自主成功操作和利用无人缆控潜水器，观测到活动的黑烟囱和部分热液生物。此外，在TAG热液区成功完成了8条拖曳式资源综合探测系统测线作业，获得了大量数据资料。

城市，496个国家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网监测点已经全部建成，并且在明年1月1日起开始监测并实时发布二氧化硫、二氧化氮、可吸入颗粒物、臭氧、一氧化碳和细颗粒物(PM2.5)等6项监测数据和空气质量指数等信息。不仅是PM2.5，随着新标准的实施，在空气质量信息发布的内容上，将更加贴近百姓生活和实际感受。

在工作人员的指引下，记者登陆全国城市空气质量实时数据平台，数据一目了然。每个城市空气质量的好坏都用一种颜色表示出来，绿色代表空气质量优秀，黄色代表良好，橘色代表轻度污染。比如上海静安区，在15时30分，一小时内PM2.5的数值为79微克/立方米，24小时PM2.5数值为49微克/立方米，空气质量良好，主要污染物为二氧化硫。

2013年，113个环境保护重点城市市和环保模范城市将开展监测PM2.5，这些监测数据应该怎么去用，对空气质量改善又将起到什么作用，无疑将成为公众关注的焦点。

环保部环境监测司副司长朱建平认为，在PM10没有得到很好控制之前，又提出PM2.5的防控，这是一个非常大的挑战。按照新标准监测，由于新增监测项目、原有限值加严等原因，数据上可能会不好看，但是盲目地追求好看或者急于与国际全面接轨，都是对公众的不负责任。所以，不是让大家知道数据就完了，关键是重在防治。

中国龙舟公开赛在吉林开赛



12月28日，2013中国龙舟公开赛在吉林省吉林市开赛。来自中国内地、香港、澳门及俄罗斯、乌克兰、白俄罗斯的12支队伍，在冬日的松花江上参加23人龙舟200米、500米直道竞速赛比赛。新华社记者张楠摄

新版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启用

据新华社广州12月28日电 (记者邹伟、扶庆) 记者从公安部28日在广东召开的新闻通气会上获悉，为进一步便利港澳居民来往内地及在内地居留、生活，提高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

证的防伪性能，公安部决定启用新版通行证，自2013年1月2日起开始受理新版通行证的应用。新版通行证启用后，旧版通行证在有效期内可以继续使用。

明年1月1日起74城监测并实时发布PM2.5

走进PM2.5数据监测中心

本报记者 周小苑

随着老百姓对生活环境及空气质量的日益关注，曾经一度备受瞩目的PM2.5正在成为判断空气质量好坏的新标准。2012年环保部在京津冀、长三角、珠三角等重点区域以及直辖市和省会城市开展了PM2.5监测的试点。一年时间过去了，PM2.5监测的结果如何呢？本报记者走访了中国环境监测总站。

PM2.5是怎么逮住的？

跟着工作人员的指引，记者爬上了中国环境监测站的楼顶天台，在这里竖立着十几个两三米长的铁柱，铁柱的顶端是貌似“礼帽”状的造型。工作人员告诉记者，这就是空气采集器。“礼帽”可直接将空气吸入，首先将空气中的露水分离到“礼帽”下挂的玻璃瓶里，然后再将筛选的颗粒物吸入，分别采集PM2.5和PM10的数据。

由于PM2.5和PM10与其他气体形态不同，在“礼帽”下面都装有一个漏斗状的“筛子”。PM2.5的“筛子”将直径小于10微米的颗粒物进行切割过滤，准确吸入直径为2.5微米的颗粒物，再通过采样管传到监

测仪器进行样品分析。工作人员拿出一张监测过23个小时的颗粒物过滤滤纸。一张洁白的纸已经完全变成了黑色。“由于北京连日来的阴霾天气，空气中的污染物很难扩散，说明空气质量并不是太好。”工作人员解说道。

从楼顶下来，走进10多平方米的大气颗粒物监测实验室，数据屏正在闪烁，这里就是对天台采集的气体样本进行分析的地方。

能保证数据真实可信吗？

如此能保证监测数据的准确吗？为什么我们的监测结果和美国大使馆的监测结果总是存在差异呢？

监测中心研究员李纲并没有直接回答记者的问题，他首先向记者介绍了实验室里的几台仪器，有震荡天平法颗粒物监测仪、β射线法颗粒物检测

仪和光散射法颗粒物检测仪。而这些仪器都是国内外先进的监测仪器。“这台就是美国大使馆用来监测PM2.5的仪器。”李纲指着β射线法颗粒物检测仪说道，“我们也是从美国进口的，但和我们国产的仪器监测结果

相差不多。”15时45分，这台仪器监测PM2.5的结果是284.74微克/立方米，而在一旁的国产β射线法颗粒物检测仪PM2.5数据显示为286微克/立方米。记者拿起手机，看到空气质量播报客户端上，美国大使馆显示的PM2.5数据反而更低，为218微克/立方米。

李纲解释，影响监测数据准确的技术因素有很多，比如，电压异常、仪器故障，甚至大风等原因，实时发布的数据可能存在误差以及异常。为了避免这一情况的发生，监测中心的工作人员，还要对监测仪器同时校准，以手动的形式每23小时更换过滤网一次，以提高各项数据的精确性。在新的监测网络中，数据汇总将不再经过省级站，而是实时直接上传中国环境监测总站。同时，总站实时监控各站点设备运行情况，包括设备仪器状态、参数调整等，这在技术上也减少了数据被改动的机会。

1月可通过网络实时查看

根据环保部28日公布的数据显示，京津冀、长三角、珠三角等重点区域以及直辖市和省会城市等共74个

人大拟修改完善反腐败单行法律

新华社北京12月28日电 (记者邹伟、胡浩) 记者从正在召开的十一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三十次会议上获悉，全国人大常委会已建议有关部门抓紧研究综合性反腐败立法问题，并将修改完善反腐败方面的有关单行法律列入第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立法规划。

当前，反腐败问题日益引起社会各界关注。部分全国人大代表提出议案，建议专门制定反腐败法，以推动反腐败工作深入开展。对此，全国人大常委会表示，高度重视反腐倡廉的立

法工作，将涉及反腐倡廉制度建设的修改刑法、刑事诉讼法、行政监察法、预算法、土地管理法、城市房地产管理法，制定行政收费管理法、行政强制法、企业国有资产法，以及研究论证建立国家公职人员财产申报方面的法律制度等列入立法规划和年度立法工作计划。

其中，企业国有资产法、行政强制法、行政监察法(修正)、刑法修正案(七)和修正案(八)、刑事诉讼法修正案等已审议通过，预算法修正案正在审议过程中。

证券投资基金法修改

私募基金纳入监管范围

据新华社北京12月28日电 (记者赵晓辉) 全国人大常委会28日通过修订后的证券投资基金法，针对市场和行业的新变化对基金业进行全面规范，并首次把私募基金纳入监管范围。

新通过的证券投资基金法专门就非公募募集基金增加一章，就非公募募集基金的合格投资者制度、基金合同内容、登记备案制度、基金投资范围等进行明确规定。根据规定，非公募募集基金财产的证券投资，包括买卖公开发

行的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债券、基金份额，以及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证券及其衍生品种。

由于法律把私募基金的股票投资限定于买卖公开发行的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分析人士说，这意味着私募基金现有的监管格局没有改变，私募基金投资公开发行的股票由证监会监管，投资非公开发行的股权或股票仍然由国家发展改革委监管。

6部门联合发布实施刑诉法规定

保证律师48小时内见到在押嫌疑人

据新华社北京12月28日电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国家安全部、司法部和中国人大委员会法制工作委员会联合发布了《关于实施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规定》。这个共40条的规定自2013年1月1日起施行。

规定明确，辩护律师要求会见在押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看守所应当及时安排会见，保证辩护律师在48小时内见到在押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辩护律师在侦查期间可以向侦查机关了解犯罪嫌疑人涉嫌的罪名及当时已查明的该罪的主要事实，犯罪嫌疑人被采取、变更、解除强制措施的情况，侦查机关延长侦查羁押期限等情况。

武汉：穿越长江地铁通车



12月28日，首条穿越长江的地铁——武汉地铁二号线一期工程顺利通车试运营。武汉地铁二号线一期工程线路全长27.73公里，沿线设有21个车站，地铁穿越长江江底仅需3分钟。

新华社记者程敏摄

重庆高院审理任建宇上诉案

据新华社重庆12月28日电 任建宇不服重庆市劳教委劳动教养决定上诉案，28日上午在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公开开庭审理。经过9个多小时的庭审，法庭当庭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裁定。

2011年9月23日，重庆市劳教委认为任建宇通过互联网煽动颠覆国家政权，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对其作出劳动教养2年的决定。2012年8月15日，任建宇向重庆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11月19日，重庆市劳教委以处理不当为由撤销了对任建宇的劳动教养决定，并解除了限制其人身自由的强制措施。11月20日，重庆三中院以超过法定起诉期限为由，一审裁定驳回任建宇的起诉。任建宇不服一审裁定，提起上诉。

二审经庭审查明，2011年9月24日，重庆市劳教委向任建宇送达了劳

动教养决定书，决定书中明确告知不服劳动教养决定的起诉期限为收到决定书之日起3个月内。此后，任建宇多次与其父和女友会见、通话、通信，也曾委托其父和女友代为起诉或申请复议。及至2012年8月15日，任建宇之父才代为提起诉讼。

庭审中，任建宇对上述事实没有异议。但他表示，这些事实不能证明他在被劳教期间可以正常使用诉讼权。

二审法院认为，重庆市劳教委举示的证据能够证明任建宇在被劳教期间有条件、有能力提起行政诉讼。任建宇及其代理人在二审中举示的证据不能证明其在被劳教期间不能提起诉讼的事实。因此，任建宇的起诉已经超过了法定起诉期限，一审裁定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诉讼程序合法。二审法院据此维持原裁定。